

#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目的：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重大災害、景氣情勢，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鼓勵利用暫時減少正常工時時段，參加訓練課程，持續發展個人所需技能，維持生計，並穩定就業。

## 事業單位

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補助最高**190萬元**  
(符合特殊情形者提高至**350萬元**，補助期間最長**6個月**)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交通費、教材及文具用品費、工作人員費、場地費等)

## 事業單位資格：

1. 為勞工保險之民間投保單位，並領有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事業機構或團體。
2. 已具人資相關部門、設有人資相關職務、具辦訓經驗或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活動業務等，經分署認定已有辦訓能力者。
3. 與參訓勞工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4. 切結於訓練期間持續僱用參訓勞工，並維持員工僱用規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 受僱勞工

- 免費參加職訓課程  
→事業單位自行辦訓、分署自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
- 依實際參訓時數，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基本時薪補助  
→ **113年為183元**

※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100小時**。

## 補助對象：

15歲以上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不包括事業單位於最近一次或當次通報減少正常工時期間內所僱用者)與受僱之事業單位達成協議，同意減少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本國籍勞工。
-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逾六十五歲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人員，經其雇主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

# 勞工補助津貼計算

自112年7月1日起回歸原計畫規定採計投保薪資差額補貼，請留意是否有符合薪資落差申請資格。

Q：投保薪資差額補貼如何計算？

A：訓練津貼補助數額與勞工參訓期間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合計不得超過前一年現職之事業單位投保期間最高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但投保期間未達六個月或當年度進用之勞工，以現職單位實際投保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舉例1】-符合補助申請

前一年最高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30,300元，勞雇雙方協議減班每月100小時，參訓期間投保薪資為27,470元  
 $30,300 - 27,470 = 2,830$ ，最高補助為2,830元。

## 【舉例2】-符合補助申請

前一年最高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31,800元，勞雇雙方協議減班每月16小時，參訓期間投保薪資為27,470元  
 $31,800 - 27,470 = 4,330$ ，最高補助為2,928元。

➤ 薪資落差雖為4,330元，但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故以16小時\*183元計算。

## 【舉例3】-不符補助申請

前一年最高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26,400元，勞雇雙方協議減班每月100小時，參訓期間投保薪資為27,470元  
 $26,400 - 27,470 = -1070$ ，補助為0元。

➤ 投保薪資未有落差或落差為負數皆無法補助。